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20 號

被處分人：銘佑利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696226

址 設：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 號 18 樓之 1

代 表 人：廖○○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送掛繩 10000mAh】手持風扇 手持電風扇 隨身風扇 USB 風扇 超強製冷 超長續航 全身冰感降溫 199 檔」商品，廣告刊載「10000mAh」、「19m/s 大風力」、「40H 超長續航」，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 113 年 7 月反映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小牛旗艦店【台灣賣家】生活家居 精選好物」賣場銷售「【送掛繩 10000mAh】手持風扇 手持電風扇 隨身風扇 USB 風扇 超強製冷 超長續航 全身冰感降溫 199 檔」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00mAh」、「19m/s 大風力」、「40H 超長續航」等，惟民眾實際收到之商品包裝及說明書標示電量 3600 mAh、工作時間:2-15H，風速實際體感不足 19m/s，疑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 1、蝦皮購物網站乃提供買賣雙方即時互動之網路平臺,交易標的及相關資訊皆由賣家自主提供、編撰及上傳,該平臺經營者並非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主體,蝦皮公司亦未涉入案關商品廣告之企劃、決定或刊載等流程。
- 2、案關商品廣告刊登期間為113年6月27日至113年8月10日。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 1、案關商品為被處分人進貨販售,進貨廠商為大陸拚多多購物平臺,由平臺直接出貨給買家。
- 2、案關商品廣告內容係抓取供貨廠商網路上圖片,未再為查驗,確有疏失,已將案關商品廣告下架,並願接受裁罰。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

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自行製作、審閱、定稿及刊登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被處分人因案關廣告之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三、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00mAh」、「19m/s 大風力」、「40H 超長續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其內容所顯現之商品相關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詳加查證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
- (二)次按消費者購買手持風扇係為於室外使用且方便攜帶，故手持風扇之電池容量、續航時間及風力強度等品質因素，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事項。
- (三)查案關商品廣告宣稱「10000mAh」、「19m/s 大風力」、「40H 超長續航」等，整體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電池容量高達 10,000 毫安培小時，續航力高於其他電池容量低於 10,000 毫安培小時之同類型商品，且可使用達 40 小時、風速達每秒 19 公尺。
- (四)依據民眾實際收到之商品包裝及說明書標示電池容量為 3,600 毫安培小時、工作時間為 2 至 15 小時，故案關商品廣告宣稱「10000mAh」及「40H 超長續航」核與事實不符。
- (五)另廣告刊載「19m/s 大風力」，查風速每秒 19 公尺相當於 8 級風，風力強勁，物品易被吹倒，迎風前進困難，並查市售

手持風扇電池容量同為 3,600 毫安培小時之風速最高約每秒 9 公尺，故案關商品廣告宣稱「19m/s 大風力」顯無事實根據。

(六)據被處分人自承，前揭宣稱係抓取網路上圖片，廣告內容未再為查驗，確有疏失。是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核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00mAh」、「19m/s 大風力」、「40H 超長續航」，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